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04 號  
主 旨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先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企業是否得選擇不再精算並迴轉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抑或得選擇繼續採用先前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或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IAS19）之相關規定處理？企業是否可選擇採用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例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衡量其確定福利計畫？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先前未使用精算假設認列與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IAS19之相關規定使用精算假設認列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

## 參考答案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若不再精算並迴轉先前入帳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不能產生兼具攸關與忠實表述之資訊，故應繼續使用精算假設衡量應計退休金負債。企業對確定福利計畫使用精算假設衡量義務與費用時，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 IAS19）之精算評價方法決定應認列之金額，而不得參照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規定處理。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先前未使用精算假設認列與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故無須按 IAS19 之精算評價方法認列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